



社评互动



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

第4910期
总第5876期统一刊号/CN32-0104
邮发代号/27-67
主办/新华通讯社
出版/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即时互动平台
都市圈圈网 www.dsqq.cn
我爱网 www.wonengw.com
快报微博 t.dsqq.cn
掌上快报 m.dsqq.cn
地址/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邮编/210005
传真/025-84783504
24小时新闻热线/025-96060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025-8478350196060短信互动平台
1.移动用户:
发送短信、彩信至1065830096060
2.电信用户:
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
3.联通用户:
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封面叠主编 张玮
头版责任编辑 王磊

零售价每份1元

●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镇江、扬州、泰州、
南通、盐城、连云港、淮安、徐州同步印刷

城市高楼应禁止养鸽子

现代快报(4月7日A4版)报道，小区散养活禽，居民忧心忡忡。尽管有规定不准城市小区饲养家禽，但仍有些居民偷偷摸摸养鸡养鸭。

随着防治禽流感各项措施逐步出台和落实，大家对散养家禽意见较大。为此，现代快报发出倡议，为大家的健康着想，各界人士自觉行动起来，共同创造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。

读了现代快报关于防治禽流感的多版报道后，我感到现代快报发出的倡议很及时也很必要。鸽子也属家禽的组成部分，也应在禁养之内。如今在一些小区内，高楼房

顶上，阳台凸出的地方，一些人长期养鸽子，一家养三五只算好的了，一家养几十只的也有。养鸽人每天要放飞鸽子，鸽子在城市上空乱飞，边飞边排放粪便，整个城市都被鸽粪鸽毛骚扰。鸽子排放的粪便落地晒干后，再被轧成粉灰，带着病菌到处飞扬散布，对城里人的健康有害无益。

早在2002年，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52条规定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顶部、平台、阳台和窗外搭建鸽舍。对违反规定者，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。

南京有些居民楼至今还在养鸽子，这种做法是错误的。

南京市市民 钱俊

韶两句 24小时读者热线:96060 都市圈圈网www.dsqq.cn E-mail:cyqxf62@126.com 责编:宜强 组版:丁亚平
天天互动:上新浪微博在“现代快报”#快报社评#下留言或致电025-84765581(周一至周四15:00-21:00)现代快报
2013.4.8
星期一

A2

如果.....也许你 就是下一个张如琼、宋合义



编者按：

三天之内，湖北河南两个农民因阻拦农地强征被开发商的大车碾死，引起社会关注。“发展确实需要牺牲一些东西，但绝不能拿群众的躯体作奠基。把夺命之罪当做施工之祸，可能会怂恿那些急功近利的开发商不惜玩弄‘死亡游戏’”。4月3日的社评《有一种死亡不堪祭奠》，从生命尊严的角度，呼唤我们的社会放弃死亡麻木。

没想到，这篇社评引起了广泛共鸣。在新浪和搜狐新闻首页同时被转载后，新浪网友近400人参与讨论，而搜狐“我来说两句”居然多达7522人参与、703条评论。在现代快报微博上，也有100多次转发。这些数字表明，对生命特别是个体生命的尊重和敬畏，已经成为绝大多数公众的高度自觉。对于漠视生命价值的权力导向，他们内心充满了憎恶。

生命至上，这是人类文明的基本座基。在现代社会中，社会机制必须承担公民生命权益的保护重责，让死亡远离我们的视线。否则，这个社会就不正常。网友读者的只言片语，蕴涵着积极的思考。这就是我们再次定格“死亡话题”的原因——

@靖江政协：如果将这些恶性事件仅定性为交通肇事，那么结果是可怕的。因为也许你就是下一个张如琼、宋合义(编者注：被碾死的农民)。应把生命看得比任何东西都珍贵！

@一日之季在於晨：当生命不被尊重，且被价格化，那么夺命也就自然成了可计算成本的交易。

@lilacseal：生命岂能明码标价？

@撞倒黄昏：把“以人为本”畸变为“以地为本”，源自地产开发的暴利和草菅人命的暴力。

@陕西天汉：忽然感觉躺着的是我本人。

@姑苏寒剑：有一种死亡不堪祭奠；有一种良知不能泯灭；有一种悲哀不可凌辱；有一种愤怒不要沉默！

@M-home美的空调：这次

不抓几个人坐牢，用钱就解决了事，国将不国！

@不巧的火凤凰：这不是法律问题，说穿了是立场问题，是政治问题。

@everybodyhurtssb：追责止于开发商，这种事以后还会再发生。权利让位于权力，这种事不发生才怪。

@吴石华正骨专家：造成惨剧的指使者与执行者都应判刑，不然这股邪气没法压制！

@三顾茅庐：有些央媒的措辞永远都是通顺的，每一句都经过缜密的斟酌，但却不舍得像你一样从问题的根子上去阐述。往往在解决老百姓具体问题的作为上，抓芝麻丢西瓜。

@微博新人bqlbic：对此恶行，法律必须介入，钱和命不能等价。如此藐视弱者生命所追求的财

富欲望已赤裸裸地沦丧为纯利欲的冲动，导致了人们动物性的膨胀、人性的泯灭、社会秩序的混乱。

@目不转睛：主要得追责地方官员，流血强拆一票否决，赶出公務员队伍，永不再用。

@欢天喜地土肥圆高大胖仙女：故意杀人都可以用钱权释罪，想想都觉得心寒。生命因为利益被残忍扼杀，我们不是动物啊……

@搜狐新闻客户端网友：当法律得到充分尊重的时候，我们才有资格说自己站起来了。

@热血忠贞：道德和法律的底线就是保护弱势群体，而不是充当为富人辩护的工具！生命无价，不尊重生命就是灭绝人性！

@微言-竦听：可否将“急功近利”改为“有恃无恐，贪得无厌”？

(以上言论选自@现代快报新浪微博、新浪网友、搜狐网友评论)

生命之轻容不得权力和利益的“死亡游戏”

敬畏人民，敬畏权力，敬畏生命，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，深刻进行反思，不能为了发展而去肆意践踏人命。首先，要深刻认识到人的生命是平等的，人是社会的人，抛开政治地位、贫富差距，从医学角度来讲，每个人的生命都是平等的。任何政府和集团都不能随意剥夺。党的原则不允许，社会的和谐发展更不容许。其次，各级政府要

高度重视老百姓的切身利益，把积极为群众谋福创利作为行使权力的基本准绳。政府的权力是老百姓赋予的，如果不能从群众利益出发，甚至漠视群众利益，这种权力的行使，自然也就难以得到社会的认可、群众的认同，让老百姓对权力的合法性产生质疑。再次，当群众能够以牺牲生命来捍卫个人利益的时候，各级政府要深入反思，

绝不能助推“死亡游戏”的发生。人的生命只有一次，生命的可贵谁都懂。在遇到群众以生命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时，政府要积极发挥主导作用，主动反思决策上的失误，不能以创造业绩为由，而充当了某些集团玩弄“死亡游戏”的幕后推手。

读者季红军(江苏省某部政治教员、党委书记)

读者来信

请记者查一查公车占位

快报报道，新华社记者清明期间“多路出击”墓园，曝光公车，赢得赞声一片。笔者却不以为然。

公车私用，实乃痼疾，面广量大，且一年到头“不歇火”，民怨沸腾而又无可奈何。公车扫墓，仅是公车私用的全豹一斑而已，你光出击墓园，意义就有限了。建议记者仿效人口普查，晚上进入居民小区和背街小巷，搞一次公车普查(其实是随机抽样)，看看究竟有多少公车“开回家”停放与民争车位，就是一篇好文章啦。或许，老城“70万停车位缺口”的论断会改写的，善莫大焉！

南京市市民 谈风(请告知联系地址)

车主能控制尾气吗？

经快报报道，一些小微企业年检可免交审计报告，省了几千元审计费，有关部门做了利国利民的一件好事。我就想说说尾气年检。小轿车年检尾气是打保护环境之名，行绿标收费之实。

尾气排放状况，主要由两个因素决定：一是油品；二是车况。而这两个标准都是由国家制定的。为减少汽车尾气排放，燃油可参照欧盟标准、美国标准，提高国标。强制性淘汰老旧车辆，标准也可提高。尾气排放标准是国家制定的，生产商执行，应抓源头。

作为车主，用国标油、驶合规

车。而年检尾气发“绿标”是掩耳盗铃，折腾群众，愚弄百姓。试问：车主能控制尾气吗？

目前，小轿车年检尾气除了对环保收费，黄牛受益外，对环境保护毫无实质意义。凡是能年审的车最终全部合格。即使碰上超标车，花费200~300元，黄牛包过关，租换新三元催化器，检后还原，尾气排放一切照旧。

中国梦，就是国民幸福，造福于民。车辆年审也应减少程序，方便于民。年审只要公安部门对老旧车辆严格规定，严格标准，强制性淘汰，并强化措施，禁止上路，这才是为保护环境做的实事好事。不要巧立名目与民争利。

江苏读者 陈苏忠 陆永松

熄灯
只要1小时
环保
不止这一步
低碳环保 绿色出行



现代快报